



## 第七十七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保障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和其他相关人权公约的相关规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5 号决议规定的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sup>3</sup>

**欢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4</sup> 获得普遍批准，四公约与国际人权法一道，为追究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责任提供了重要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强调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决议的重要性，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五章，A 节。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认识到**各国政府、区域人权体系、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在提供保护以防止任意剥夺生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承认**《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5</sup>及其落实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享有人权、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赋权、人人都能诉诸司法以及民主，包括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机构的重要性，

**认识到**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处理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有关的人权问题的工作，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因，特别是在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又称杀害女性)行为方面，

**注意到**必须做好准确的记录，以便能够辨认遗体或遗骸，并迅速、有效、详尽、彻底、独立、公正和透明地调查可能的非法死亡，包括确定死者身份，

**又注意到**强迫失踪者可能最终被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回顾在这方面《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6</sup>的重要性，并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确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震惊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丧生，强烈谴责发生的此种处决行为，并震惊地注意到如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和关于在冲突中保护残疾人的2019年6月20日第2475(2019)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所确认，冲突给妇女和女童及残疾人带来的影响尤为严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仍持续发生，特别是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实施并执行死刑，

**回顾**《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sup>7</sup>并回顾《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8</sup>已获通过，

**深为关切**有些行为可能构成针对世界所有区域行使和平集会权利、宗教或信仰自由及表达自由权利者和人权维护者实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又深为关切**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杀戮儿童可能构成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确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9</sup>等国际法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可等同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在这方面

<sup>5</sup> 第70/1号决议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716卷，第48088号。

<sup>7</sup> 第65/229号决议，附件。

<sup>8</sup> 第70/175号决议，附件。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回顾，如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8 号决议所述，每个国家都有责任防止其人民遭受此类罪行伤害，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行动，解决造成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根源问题，防止、打击并消除这种令人憎恶的做法，此类做法是对国际人权法的公然违反，特别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害，也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

**认识到**易于获取的新技术可发挥潜在作用，拓宽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生命权的空间，帮助监测和防止迫害和歧视，从而有助于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以及问责，

**着重指出**需要确保开发和使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技术有助于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包括生命权，并确保使用这些技术不会导致歧视性结果或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仍在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所有国家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

3. **重申**各国必须：

(a) 完全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按照《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sup>10</sup> 中的建议，恪尽职责，依照国际标准和法证最佳做法，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经修订的《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事件手册》，<sup>11</sup> 尽可能多地参考所需法证专门知识，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迅速、有效、详尽、彻底、独立、公正和透明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有权要求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主管法庭进行公平审讯，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人或其家人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b) 在进行此类调查时铭记需要在诉诸司法方面的性别平等，特别要惩处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又称杀害女性)行为，并铭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关于对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的报告，<sup>12</sup> 其中指出任意剥夺生命和系统性歧视如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种族歧视与土著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被杀害的比率较高之间的关联，还要惩处对难民和移民及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4. **促请**各国政府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支持并更多地注意国家一级所设委员会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以确保这些委员会对追究责任和铲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切实贡献；

<sup>1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7.XIV.3)。

<sup>12</sup> [A/HRC/35/23](#)。

5.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条款承担的义务，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并促请保留死刑的国家特别注意《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十四和十五条、《儿童权利公约》<sup>13</sup> 第三十七和四十条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4</sup> 第十二、十三和十四条所载规定，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保障和保证措施，并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包括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15</sup> 中提出的关于必须遵守所有保障和限制措施，包括以最严重罪行为限度，严格遵循适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障措施以及尊重寻求赦免或减刑权利的建议；

6. **强调**为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各国应采取必要步骤通过此类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以落实国际法所规定的生命权，并强调人人 anywhere 都享有被承认法律面前人格的权利；

7. **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要求的一切措施，防止在拘押、逮捕、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群间暴力、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代表国家或得到国家同意或默许的其他人员包括私营安保提供者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包括依照相称原则和必要性原则行事，并在这方面确保警察和执法人员遵循《执法人员行为守则》<sup>16</sup>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sup>17</sup>；

(b) 确保所有人的生命权都受到切实保护，并根据国际法义务的要求，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受害人死亡，杀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或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杀人，杀害受恐怖主义或劫持人质影响者或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人权维护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的活动而杀害他们，激情杀人或以维护名誉为借口杀人，以及基于任何因素的歧视性理由而从事的杀人行为，在国家一级或酌情在国际一级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审判责任人，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8. **申明**各国有一切义务在一切情况下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生命，调查和处理拘押期间死亡事件、包括公共机构中的死亡事件，并确保打击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以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9. **鼓励**各国考虑到联合国和区域人权体系的相关建议，在必要时审查本国关于执法中使用武力问题的国内法律和做法，以确保这些法律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和承诺；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15</sup> [A/67/275](#)。

<sup>16</sup>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sup>17</sup>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 节。

10. **强调**为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执法人员使用武力行为符合国际义务以及合法性、预防性、必要性、相称性和可追责等原则及本国立法；

11. **重申**人们在互联网下所享有的人权在互联网上同样必须得到保护，以帮助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2. **鼓励**各国为支持保护生命权，为其行使执法职责的官员配置适当防护装备和低致命武器，同时努力规范和制定培训和使用低致命武器的规程并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铭记低致命武器也可危及生命或造成严重伤害；

13. **又鼓励**各国加快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同时铭记人人充分享有人权和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及有系统地顾及和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重要性；

14.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国际法受到充分尊重，而且他们的待遇，包括司法保障及拘留条件酌情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以及《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并在适用情况下符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sup>18</sup>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15. **欢迎：**

(a) 国际刑事法院为推动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不受处罚的现象发挥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庆祝活动突出显示，世界各地对该法院的了解与日俱增，促请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和援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犯人、提供证据、保护和异地安置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

(b) 已有12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及137个国家签署该规约，并且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sup>19</sup>的国家认真考虑批准或加入上述文书；

16. **确认**必须确保保护证人以起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者，敦促各国加紧努力，建立和实施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或其他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切实可行的工具，包括促进性别平等工具，用以鼓励和促进更广泛注意对证人的保护；

17.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培训课程和能力建设并支持开办项目以便对军队、执法人员、政府官员和法证专家及代表国家行事的私人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培训或教育，纳入性别平等、残疾和儿童权利视角并宣传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作用，同时酌情要求所有私营安保提供者制定含有人权规范和原则的审查和培训程序，包括强制性的适当武器培训，此外呼吁国际社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sup>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sup>19</sup> 同上，第2271卷，第40446号。

18. **敦促**各国在设计、开发和使用新技术方面，基于多利益攸关方办法，促进和采用尊重人权义务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做法，并规范新技术和现有技术，确保此类技术的开发和使用时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包括生命权，确保新技术不具有歧视性，不被用来侵犯人权；

19. **确认**需要在能力建设和确保技术援助方面开展国际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应对技术变革和弥合数字鸿沟，以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从各种机会中获益，并妥善处理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问题；

20.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21. **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确立的高级专员任务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中酌情配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和女童赋权相关规定领域专业人员，以便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2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sup>20</sup> 并邀请各国适当考虑其中所提的建议；

23.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和预防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任务授权范围内从有关各方收集信息，包括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对特别报告员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对来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的看法和意见并酌情加以反映，例如反映在报告中，并查明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以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

24.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确定等同于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案件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敦促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进行协作，以处理那些尤其令人严重关切或者如及早采取行动则可以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5.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机制和程序建立合作关系，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国家给予合作，使其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包括为此迅速积极回应访问要求，铭记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的基本工具之一，还要及时回复来文和特别报告员转递的其他要求；

27. **表示赞赏**已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邀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通报已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敦促其他国家给予类似的合作；

2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九、十四、十五和十六条规定的最低标准法律保障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sup>20</sup> 见 A/76/264 和 A/77/270。

2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以便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30.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八届和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相关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

3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